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童汉明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代表

谢大明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代黄立帆先生出席)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陈念良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张日东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代刘经伦先生出席)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7 及 18 / 2015 号)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左宜安先生 香港小轮 (集团) 有限公司

严兴业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咏姿女士 海上游览业联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

林印捷先生 香港领港会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
（讲解会议文件第16及19/2015号）
罗立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
（讲解会议文件第15/2015号）
李大徽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3)
（列席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林智文先生 规划署屯门及元朗西规划专员
（讲解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叶爱芳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特别职务
（列席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新界西2（新界西）
（列席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曾立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2(新界西)
（列席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黎以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区水务及城市发展
董事总经理
（讲解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谭家慧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列席会议文件第14/2015号）

因事缺席者

万国清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代表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樊树荣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何俊贤议员 渔业代表

经办人
/ 部门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欢迎以下代表委员出席的人士：
 - 谢大明先生（代黄立帆先生出席）（船舶检验业代表）
 - 张日东先生（代刘经伦先生出席）（香港警务处代表）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秘书

2. 第 18 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举行，会议记录(中、英文版)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分发给委员传阅。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3. [会后补注：第 18 次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载到海事处网页。¹]

III. 新议事项

规划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顾问公司“艾奕康”

- (i) 会议文件第 14 / 2015 号 – 屯门 40 区及 46 区和毗连地区规划及工程研究
4. 林智文先生（规划署屯门及元朗西规划专员）概述，规划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请艾奕康有限公司为研究顾问，展开屯门 40 区及 46 区和毗连地区规划及工程研究，旨在为研究范围内地区建议合适的土地用途和发展参数。
5. 黎以仁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区水务及城市发展董事总经理）讲解该文件，并告知委员第一阶段小区

¹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50818c.pdf

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小区和持分者对研究范围拟议土地用途的意见，包括—

- (a) 土地用途：拟议的现代物流 / 环保工业用途；
- (b) 发展规模：拟议的发展密度；
- (c) 发展策略：发展各个具发展潜力区的优次。

6. 委员察悉，何俊贤议员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呈递的意见如下：

- (a) 促请政府有关部门审视具发展潜力区内现有惯常用途会否迁往其他地方，如会，研究有关迁移会否对其他地区的渔业构成影响；
- (b) 促请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详细研究及交代工程对渔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尽力制订对渔业无负面影响的发展规划；
- (c) 如有关工程对渔民权益构成影响，政府有关部门应作出合理赔偿及推出合理的扶持政策，保障渔民生计及权益。

7. (会后补注：规划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书面回复何俊贤议员。规划署的答复概述如下：

如有关发展建议或工程涉及邻近水域，顾问会小心考虑和研究对渔业运作可能造成的影响。)

8. 陈念良先生认为，可考虑划分“具发展潜力 C 区”为两个区域，左面（西边）区域以工业为主的发展方向，如透过补偿等安排，鼓励重建，右面（东边）临海区域可考虑增设游艇停泊设施、海豚博物馆及酒店，并打造为旅游景点。

9. 林智文先生响应，鉴于“具发展潜力 C 区”现时多是锯木厂、机械维修工场等，若署方发展该区，或会影响

该区现有的工业运作。另因该区大部分的工业用途以短期租约营运，若由政府带头迁徙该些木厂或工场，将牵涉公帑和土地资源的使用，涉及政策方面有否支持及政策局会否牵头。

10. 郭德基先生认为，“具发展潜力 C 区”继续保持工业用途较好，而该区的临海位置应保留海岸线，让业界担当海上运输物流的角色。
11. 严兴业先生附议，并赞同该文件第 8(c)段，可增设避风塘等支持设施，另希望规划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于未来的第二阶段继续咨询业界，包括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与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12. 张国伟先生评论，署方不应只检讨新界西的土地用途规划，而应草拟一个涵盖香港各区土地用途总体规划的发展大纲。另张先生关注该文件第 8(f)段，本研究预期可创造约 9,500 个就业机会，担心与现于香港岛沿岸的各个运输物流职位竞争，并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张先生亦问及拟议土地用途的发展模式，会以三年短期租约或是拍卖地竞投的方式运作。
13. 林智文先生响应，推行形式尚未确实，须确定土地用途后再探讨。经主席提问，林先生补充，虽然第一阶段的咨询已经完结，仍欢迎各委员于会后两星期内就本研究提出意见。主席建议规划署考虑各委员的意见。

总经理 (ii)
/ 港务

会议文件第 15 / 2015 号 –
讨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船只碰撞汲水门大桥事故

14. 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向委员讲解，该文件旨在讨论就汲水门大桥被船只碰撞事故所采取的跟进措施，以及预防未来发生同类事件的工作。
15. 主席敦请各委员吩咐船东或船只操作人留意过高的船

只能进入大桥高度限制区。

16. 张国伟先生表示，在夜间于青洲附近水域时有趸船仍然亮起船上的泛光灯，影响其他船只的航行安全，希望海事处在海上安全研究会中加入有关课题。
17.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响应，现时海事法例已有规管使用灯光的条文，处方会在海上安全研讨会加入有关课题。
18. （会后补注：见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38 条“灯光的使用”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第 63 条“灯的使用”。另海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举行的海上航行安全研讨会中，已加入有关“使用灯光”的课题。）
19. 罗立强先生补充，会议文件附录一的安全数据单张²已载录了不同高度限制区的船只高度限制供船只负责人和公众参考。
20. 吴国荣先生建议海事处可于香港水域某些地点安装闭路电视，监测海上航行情况。张国伟先生附议。
21. 罗立强先生响应，处方现时主要使用雷达追踪船只的动向。陈汉斌先生补充，闭路电视本身也有其局限性，例如在天色昏暗或夜间时，纵然有闭路电视影像，亦难以辨别船只的桅高并了解其动向，始终也须派遣巡逻船到现场配合执法。另外使用闭路电视前，海事处需要客观地评估有否其他务实的方法、使用闭路电视的迫切性、指定的目的及其成效等。陈先生续称，处方可于会后与警务处水警交流有关使用闭路电视侦测海港活动的成效。
22.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5 / 2015 号获通过。

² 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pdf/lvacp15_15anx1.pdf

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iii) 会议文件第 16 / 2015 号 –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

23.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 向各委员讲解该文件，并汇报本地载客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 (“该计划”) 的详情。
24.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就该文件第 4 段的“申请期限”补充，表示在视乎本地船只安装雷达的立法进度，并考虑业界有否足够合资格雷达操作员以实行安装雷达措施，海事处对将来须否延长申请期限一事持开放态度，但现阶段呼吁各委员应尽早申请资助。
25. 就该文件第 11 段所述“91 人已成功修毕雷达操作 (本地水域) 培训课程”，温子杰先生 询问该 91 人的背景资料，例如他们是否船东，是否驾驶本地载客船只，或是其他种类的船只，如游艇、拖轮等。
26. 范强先生 答谓，约三分之一的参加者为本地船只操作人，约三分之二为游艇游乐者，另小轮业职工会计划于 2016 年开设两班培训课程予相关商会。
27. 王世发先生 补充并获主席肯定，该课程已列入“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辖下的“专业培训课程及考试费用发还计划”。学员成功修毕该课程后，可申请发还八成的费用。
28. 郭志航先生 询问，倘若申请人获得安装雷达的资助后，而不安装雷达，或操作雷达的船员尚未修毕海事处认可的雷达操作训练课程，会有何后果。
29. 邓庆江先生 响应，在船只安装合规格雷达有助确保航行安全。邓先生 重申该文件第 9 段及申请表格第四部，申请人须接受资助承诺，不得随意拆除在船上的合规

格雷达，并确保航行时船上有合资格操作雷达的船员以操作雷达，否则申请人须按海事处的决定向政府全数或部分偿还任何已发放的资助款项。

30.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6 / 2015 号获通过。
31. (会后补注：秘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电邮致各委员，并夹附该文件（中、英文版）之更正本。会议文件第 16 / 2015 号第 2 页“申请资格”之段(5)(f)由原文“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修订为“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后”，另会议文件附件“申请表格”第 6 页备注之段(4)(f)亦由原文“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修订为“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后”。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通过了有关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建议。³ 受资助雷达的安装日期应订为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后，即与“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中受资助自动识别系统的安装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或之后”一致。⁴)

署理总 (iv)
经理 /
本地船
舶安全

会议文件第 17 / 2015 号 –
渔船舢舨可设置通海鱼舱建议

32.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该文件，并征求委员同意，通过海事处就渔船舢舨可设置通海鱼舱的建议。
33. 主席希望了解，是否所有现时和新造的渔船舢舨皆可设置通海鱼舱。
34. 邓光辉先生答是。

³ 见该会议记录段 3 至 8，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⁴ 见该申请表格备注之段 4(e)，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lvs_ais.pdf

35.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7 / 2015 号获通过。海事处将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署理总
经理 /
本地船
舶安全

(v) 会议文件第 18 / 2015 号 –
修订渔船舢舨遮蓬要求

36.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该文件，并征求委员同意修订渔船舢舨遮蓬要求，安装在渔船舢舨的遮蓬在符合修订后的条件下（胪列于该文件第 4 段），包括遮蓬须为天顶式，即下方四侧通空，不被遮盖，遮蓬可适量加长至船长的七成。
37. 主席重申，遮蓬四侧不能密封，四侧须通空而不被遮盖。
38.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8 / 2015 号获通过。海事处将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高级验
船主任
(特别
职务)

(vi) 会议文件第 19 / 2015 号 –
就《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及
《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杂项修订

39.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讲解该文件，并征求委员同意海事处建议就《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及《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的杂项修订。
40. 由于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9 / 2015 号获通过。海事处将修改相关工作守则。

IV. 其他事项

(i) 第 I 类别船只主机记号

署理总
经理 /
本地船

41.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告知委员，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现有和新建造第 I 类别船只上安装的全新主机须凿刻记号，以资识别，

船舶安全

方便海事处人员在船只检验时确认主机的装置。记号格式为 LVS(M1)加四位数字的序列号，如 LVS(M1)0001、LVS(M1)0002 等，方便海事处人员检验船只主机的安全装置。

42. 主席询问，为何该安排不涵盖现有的第 I 类别船只的现有主机。
43. 响应主席的提问，邓先生表示由于在船只检验时无法确定在现有第 I 类别船只上装置的现有主机是该船只在建造时所装置的原厂机，故主机凿刻记号的措施只适用于现有和新船的新机。
44. (会后补注：为了更有效实施船只主机记号制度，推行日期将顺延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ii) 甚高频无线电话

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45.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告知委员，可自行或透过工会 / 商会向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申请或查询手提式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
46. (会后补注：申请或查询数据可浏览通讯局网页 OFCA I 401(15) 2015 年 1 月第 19 版。⁵)

(iii)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

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47. 继上上次第 18 次会议记录第 IV.(iii)项，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提醒各委员资助计划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iv) 委员察悉，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姜绍辉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建议在本委员会会议讨论下列事项：

⁵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telecom/standard/i401c.pdf>

署理总
经理 /
本地船
舶安全

(a) 有关加快处理各类船只审图进度及监察机制：

48.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指出，处方已在 2015 年 3 月聘请三名合约高级验船督察专职处理批图事宜，并改善对合资格验船师所批核图则的审查机制。自措施实行后，需待批核的图则数量已由本年初接近九千张，大幅减至现时约三千张。为更进一步改善批图进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处方准备增加专职批图的人手。
49. 邓光辉先生续称，就姜绍辉先生要求提供本处和合资格验船师对各类船只批图的比例，本处并没有相关统计数字。一般而言，船只批图并非以船只类别，而是以递交图则的先后次序为准则。另本地船舶安全组对合资格验船师的表现（如船只检验和审批图则）设有一套监察机制。故此，船东若对合资格验船师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可向本地船舶安全组反映。
50. （会后补注：获承认当局、特许机构及特许验船师名单〈更新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可到本处网页下载。⁶）

署理总
经理 /
本地船
舶安全

(b) 有关于图纸上以附页批注的形式记载不涉及安全的轻微改动：

51.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响应，本地船舶安全组正考虑以附页批注的形式接受在图纸上不涉及安全的轻微改动，但须厘清法例，并就轻微改动立下定义和范围，以方便前线同事执行船只检验的工作，避免与船东有所争辩。

(c) 有关 2015 年 9 月 25 日筲箕湾避风塘的火灾：

52. 邓光辉先生（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表示，处方明白海上业界联席会议召集人货船总商会黄

⁶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耀勤先生将邀请相关部门讨论避风塘火灾的协调工作。

总经理
/ 港务

53.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补充，海事处与消防处、香港警务处等部门就预防避风塘火灾事宜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第一次跨部门会议；另于同月 28 日举行避风塘防火讲座；亦于 11 月 4 日与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巡查，海事处人员向船只的工作人员派发宣传单张，亦呼吁他们小心防火并做好安全措施。

54. （会后补注：该宣传单张已上载至本处网页。⁷）

秘书

(iv) 东涌新市镇扩展

55. 秘书汇报，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假北角政府合署 3 楼 LR1 室举行「东涌新市镇扩展填海工程」之研讨会，讨论拟议的填海工程对海上交通之影响，欢迎各位委员抽空出席，并于研讨会上提出意见。

56. （会后补注：秘书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邮向各委员分发会议文件第 20 / 2015 号「东涌新市镇扩展」，该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载到网站。）

V. 散会

5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58.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HQ/COM 425/1(15)

⁷ 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hps_firepre.pdf